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
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批准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怀化市水利局

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单位：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

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湖南省第二测绘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

批准：徐军

审核：陈铸

校核：周燕

编写：文志刚 魏星 周燕

目 录

1 绪论.....1
1.1 芷江侗族自治县基本情况.....2
1.2 划界依据.....2
1.3 划界成果.....5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6
2.1 水利工程分布情况.....6
2.2 水库基本信息.....10
2.3 灌区基本信息.....19
2.4 泵站基本信息.....20
2.5 水闸基本信息.....20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21
3.1 库区设计洪水位线分析计算.....21
3.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23
3.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43
4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46

1 绪论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文件的精神和“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尊重历史、符合实际”的工作原则，开展的一项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基础工作，同时也是我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这一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

划界的目的是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实现水利工程有效管理，支撑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法划定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是“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基础工作，是确保水利工程安全和效益充分发挥的重要抓手，是水利行业扭转“重建轻管”局面的关键一环，是水利基础设施实现有效空间管控的必然途径，是全力保障我省水安全的战略举措，对水利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1.1 芷江侗族自治县基本情况

芷江侗族自治县位于湖南省西部，怀化市中部，潕水中游。东起公坪镇顺溪铺村碾子垴上，西止上坪乡仲黄坪村仑贵山，南起大龙乡石榴溪村沙子吼，北至牛牯坪乡界牌村齐天界。县城东西最大距离61.5公里，南北最大距离63公里，芷江总区域面积2098.9平方公里，折合3148350亩，约占湖南省总面积的1%，占怀化市总面积的7.62%。区域总面积中，山地1273.44平方公里，丘陵620.97平方公里，岗地93.33平方公里，平原63.14平方公里，水面48.02平方公里，分别占芷江总面积60.67%、29.58%、4.45%、3.01%、2.29%。

1.2 划界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5）《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8

年修订）

（8）《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6 年修正本）

1.2.2 政策文件

（1）《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 [2001]355 号）

（2）《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意见》（水规计 [2014]48 号）

（3）《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 [2014]76 号）

（4）《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 [2014]285 号）

（5）《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 [2018]339 号）

（6）《关于做好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 [2020]8 号）

（7）《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 [2020]213 号）

1.2.3 规程规范

（1）《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3）《水闸设计规范》（SL 265-2016）

（4）《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T171-2020）

（5）《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20）

（6）《泵站设计规范》（GB/T 50265-2010）

（7）《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2088-2018）

（8）《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9）《调水工程设计指南》（SL 430-2008）

（10）《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12）《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 290-2009）

（1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1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 7930-2008）

（1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GB／T 7931-2008）

（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17）《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8）《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1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20）《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试行）》（湘水办函 [2020]227 号）

1.3 划界成果

芷江侗族自治县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主要包括文字报告、数据库、图件和表格成果等，相关成果的坐标系统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11 度。主要成果内容如下：

1.3.1 文字报告

《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方案》。

1.3.2 数据库

芷江侗族自治县大中型及重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数据库，格式为 GDB。

1.3.3 图件成果

芷江侗族自治县 1 个灌区、1 个水闸、2 个泵站、21 个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图 275 幅。成果图件采用 A3 分幅，各水利工程划界成果图件依据其空间范围采用 1：1000~1：2000

比例尺，成果图件电子格式为 PDF。

1.3.4 表格成果

包括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电子界桩成果表、电子告示牌成果表，及保护范围电子界桩成果表、电子告示牌成果表。上述表格记录了各电子界桩、电子告示牌的坐标系统、高程系统、编号、所在位置（地名）、X 坐标、Y 坐标及高程等信息，涉及电子界桩 2665 个，电子告示牌 196 个。

1.3.5 其它成果

主要包括记录划界工作过程的各类照片资料、收集的各类基础资料等。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

2.1 水利工程分布情况

本次芷江侗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利工程和小（1）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对象涉及 3 座中型水库两江口水库、金厂坪水库、梨溪口水库，白岩堰、干田冲等 18 座小（1）型水库；1 座中型灌区梨溪口灌区；1 个大型水闸春阳滩水闸；河西排涝泵站、红星电灌站 2 座泵站。总体情况如表 2-1 所示，总体分布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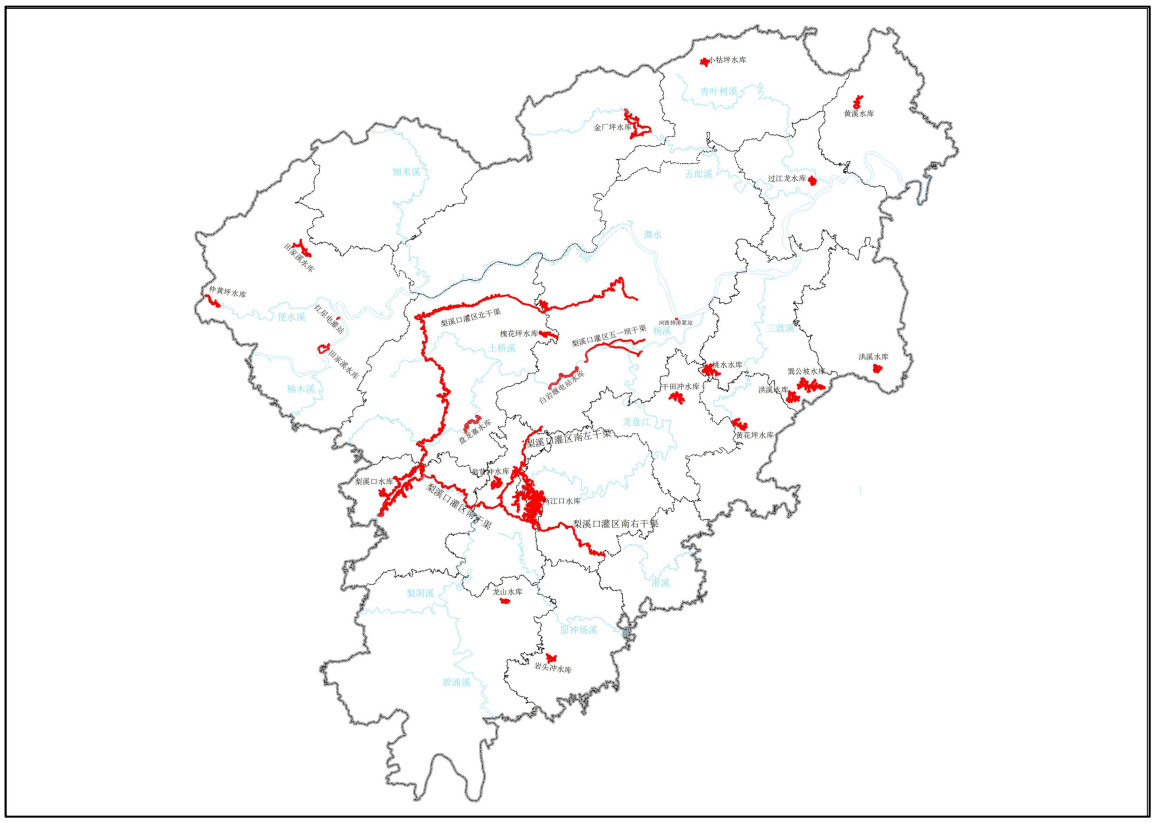

图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总体分布示意图

表 2-1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工程总体情况表

<table>
<tr><td>市州</td><td>县市区</td><td colspan="4">水利工程</td></tr>
<tr><td rowspan="10">怀化市</td><td rowspan="10">芷江侗族自治县</td><td colspan="4">水库（座）</td></tr>
<tr><td>小计</td><td>大型</td><td>中型</td><td>小（1）型</td></tr>
<tr><td>21</td><td>0</td><td>3</td><td>18</td></tr>
<tr><td colspan="4">灌区（座）</td></tr>
<tr><td>小计</td><td>大型</td><td colspan="2">重点中型</td></tr>
<tr><td>1</td><td>0</td><td colspan="2">1</td></tr>
<tr><td colspan="4">水闸（座）</td></tr>
<tr><td>小计</td><td>大型</td><td colspan="2">中型</td></tr>
<tr><td>1</td><td>1</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4">泵站（座）</td></tr>
<tr><td>小计</td><td>大型</td><td colspan="2">中型</td></tr>
<tr><td>2</td><td>0</td><td colspan="2">2</td></tr>
<tr><td>市州</td><td>县市区</td><td colspan="4">水利工程</td></tr>
<tr><td rowspan="3">怀化市</td><td rowspan="3">芷江侗族自治县</td><td colspan="4">水库（座）</td></tr>
<tr><td>小计</td><td>大型</td><td>中型</td><td>小（1）型</td></tr>
<tr><td>4</td><td>0</td><td>1</td><td>3</td></tr>
</table>

芷江侗族自治县此次划界对象总体分布呈现两个特征：一是覆盖范围较广，各水利工程空间位置共涉及 17 个乡镇（街道）；二是南部、北部差异明显，水库、灌区、水闸、主要集中于中、北部地区的新店坪镇、土桥镇、芷江镇、岩桥镇、晓坪乡等乡镇。水利工程空间位置分布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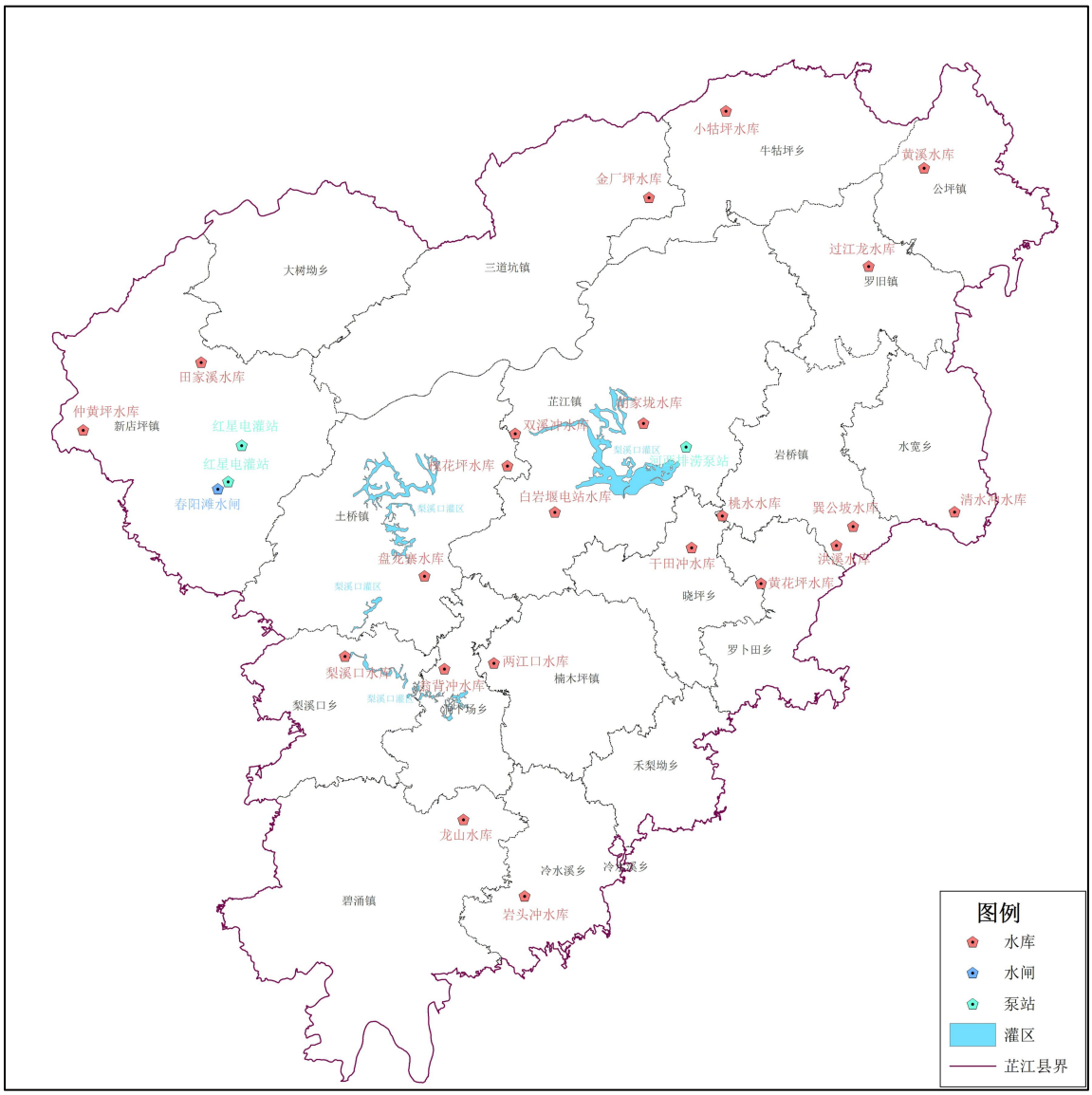

图 2-2 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空间位置分布示意图

2.2 水库基本信息

1.两江口水库

两江口水库属于芷江侗族自治县两江口水库管理处管理，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0030015-A4，水库系属沅水一级支流潕水杨溪河龙盘江，枢纽地处芷江侗族自治县楠木坪镇大禾冲村、洞下场乡碑冲村、楠木冲三村交界处的两江口。

水库上游为山区，地势西北部高、东南部低，下游为丘陵区，水库控制集雨面积17.6km²,坝址以上干流长度6.8km,干流平均坡降37‰，多年平均降雨量1136.4mm，正常库容1030万m³，灌溉农田1.87万亩。该工程由枢纽和灌区两大部分组成，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鱼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利工程。

2.金厂坪水库

金厂坪水库属于芷江侗族自治县金厂坪水库管理所管理，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0030014-A4,水库位于沅水水系潕水河的一级支流的中上游，距芷江侗族自治县县城50km。

水库集雨面积58.9km²，水库总库容1537万m³，正常库容1500万m³。下游有6个乡镇，灌溉面积2.1万亩，保护人口1.8万人及320国道。枢纽由大坝、溢洪道、输水发电涵管、电站等主要建筑物组成。

3.梨溪口水库

梨溪口水库属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梨溪口水库管理处管理，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0030013-A4,水库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西部的梨溪口乡白土田村，坝址坐落在沅水流域清水江水系碧涌支流上游。

水库控制集雨面积57.22km²，坝址以上干流长度16.5km，干流平均坡降13.2‰，多年平均降雨量1136mm，相应库容3130万m³。总库容3552万m³。水库枢纽工程由主坝，两座副坝，侧槽式溢洪道，发电引水隧洞和两个电站（文昌阁，岩湾）等建筑物组成。

4.仲黄坪水库

仲黄坪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0030015-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店坪镇长征村。

水库控制集雨面积94.5km²，正常库容104.4万m³，相应库容142万m³，总库容159.84万m³。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发电灌溉输水管涵、放空底涵及坝后电站等建筑物组成。仲黄坪水库始建于1976年，于1978年投入运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5 双溪冲水库

双溪冲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10-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竹坪铺乡沙湾村。

水库集雨面积 2.3km²，水库正常库容 130.0 万 m³，总库容为 144.70 万 m³，死库容 1.50 万 m³。双溪冲水库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6600 亩，现实际灌溉面积 6600 亩，保护下游人口 2200 人，耕地 12000 亩防洪安全。该水库是一座具有防洪、灌溉、养鱼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利工程。

6.槐花坪水库

槐花坪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14-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土桥乡岩田冲境内。

水库集雨面积 2.02km²，水库总库容为 174.26 万 m³，正常库容为 164.24 万 m³，死库容为 6.13 万 m³。双溪冲水库本工程于 1972 年破土动工，枢纽主体工程于 1973 年投入运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鱼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水利灌溉工程。

7.过江龙水库

过江龙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03-A4，芷江侗族自治县罗旧镇曹家坪村，水库所在地为潕水水系龙溪支流的上游。

水库集雨面积0.32km²，水库总库容为116.03万m³，正常库容为118.0万m³。过江龙水库始建于1977年，1978年3月完工。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鱼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水利灌溉工程。

8.田家溪水库

田家溪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12-A4，位于沅水水系潕水支流，其枢纽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店坪镇桐木园村境内。

水库集雨面积17.50km²，多年平均降雨量1424.57mm，正常库容235.42万m³，水库总库容264.36万m³。田家溪水库于1973年11月完成，该水库灌溉设计面积5300亩，现实际灌溉面积4600亩。可保护下游1个乡镇7个村庄土地31.5km²、耕地5000亩、房屋0.61万m²，0.78万人免遭洪水威胁。是一座具有防洪、灌溉、养鱼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利工程。

9.小牯坪水库

硐上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17-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牛牯坪乡牛牯坪村。

水库集雨面积1.75km²，正常库容125.0万m³'总库容为138.0万m³，死库容11.0万m³。小牯坪水库竣工于1974年3月，水库

灌溉面积 0.11 万亩，保护下游人口 0.5 万人，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鱼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利工程。

10.黄溪水库

黄溪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13-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孙家冲村。

水库集雨面积 5.55km²，正常库容 102.0 万 m³，总库容为 123 万 m³。黄溪水库始建于 1966 年 9 月，于 1967 年 3 月投入运行，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殖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利工程。

11.白岩堰电站水库

白岩堰电站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19-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芷江镇白岩堰村境内。

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74km²，正常库容为 112 万 m³，死库容 3.5 万 m³。白岩堰电站水库枢纽工程由溢流坝、非溢流坝、发电厂房及放水涵洞等建筑物组成。白岩堰电站水库始建于 1972 年，2008 年进行过一次改造。水库灌溉面积 100 亩，保护下游人口 1200 人，耕地 820 亩。是一座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12.洪溪水库

洪溪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08-A4，位于岩桥乡巽公坡

村，属于沅水水系潕水二级支流三都溪流域。

水库集雨面积 1.78km²，水库总库容为 148.0 万 m³，正常库容为 131m³，死库容 4.06 万 m³。洪溪水库大坝始建于 1971 年 11 月，1973 年 7 月完成，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工程。

13.翁背冲水库

翁背冲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02-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洞下场乡洞下场村，水系属潕水二级支流碧涌溪上游。

水库集雨面积 3.1km²，大坝为多种土质的均质坝，溢洪道位于大坝右端，为正槽式溢洪道，翁背冲水库大坝始建于 1965 年 9 月破土动工，枢纽主体工程于 1966 年 9 月基本完成，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供水、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14.清水冲水库

清水冲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01-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宽乡拾担村，水库所在河流为沅水水系潕水二级支流末梢。

水库集雨面积 0.75km²，总库容为 148.8 万 m³，死库容 8.5 万 m³。清水冲水库枢纽工程由主坝、溢洪道、灌溉输水涵洞、输水隧洞等建筑物组成。设计灌溉面积 1500 亩，现实际灌溉面积

800 亩，保护下游人口 300 人，耕地 400 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15.巽公坡水库

巽公坡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06-A4，位于岩桥乡巽公坡村。

水库集雨面积 5.5km²，正常库容 317 万 m³，总库容 375.76 万 m³，死库容 13.5 万 m³，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卧管、输水隧洞等建筑物组成。水库竣工于 1967 年 2 月，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4000 亩，担负下游 1 个乡 8 个村 0.8 万人的防洪任务，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养殖、防洪和人畜饮水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16.盘龙寨水库

盘龙寨水库注册登记号 43122840020-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杨公庙乡蟠龙寨村，属潕水一级支流杨溪河水系。

水库集雨面积 56.3km²，总库容为 238 万 m³，枢纽工程由大坝、灌溉涵管、放空底涵、厂房等建筑物组成。水库大坝始建于 1979 年 9 月，1980 年 6 月完成，该水库目前实际灌溉面积 300 亩，水库可养殖水面 30 亩。该水库目前保护下游人口 1000 人，

保护耕地1500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17.黄花坪水库

黄花坪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16-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罗卜田乡新店村，水系属沅水一级支流濉水支流杨溪河。

水库集雨面积3.7km²，正常库容135.7万m³，总库容为146.9万m³。黄花坪水库枢纽工程主要由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涵管等建筑物组成。黄花坪水库工程于1973年10月动工修建，建成后即蓄水运行。水库灌溉罗卜田乡的1850亩稻田，养鱼水面300亩，年经济效益5万元。保护下游村民4098人，房屋3200m²，耕地300多亩，村级公路1条，防洪效益2000万元。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和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库工程。

18.龙山水库

龙山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05-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碧涌镇龙山村，属沅水水系清水江支流。

水库集雨面积1.5km²，正常库容98.5万m³，总库容112.5万m³。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涵洞及卧管等建筑物组成。龙山水库于1975年动工，1976年完成，是一座具有防洪、灌溉、养

鱼等综合效益的小（1）型水库工程。

19.干田冲水库

干田冲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09-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晓坪乡青竹溪村，属于濉水的支流。

坝址以上干流长1.1km，干流平均坡降19.8‰，正常库容195.00万m³，总库容为214.31万m³。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灌溉输水涵及卧管等建筑物组成。干田冲水库工程建于1975年，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20.桃水水库

桃水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07-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岩桥乡桃水村，属于濉水的支流。

水库集雨面积2.0km²，正常库容196.50万m³，总库容为215.66万m³。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灌溉输水涵及卧管等建筑物组成。水库始建于1975年9月，于1976年2月投入运行。灌溉1个乡2610亩稻田，保护下游4个村民小组500人、耕地面积1000多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1）型水利工程。

21.岩头冲水库

岩头冲水库注册登记号43122840015-A4，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冷水溪乡王家庄村，属沅水水系清水江水支流。

水库集雨面积2.9km²，正常库容97万m³，总库容109万m³，枢纽工程由大坝、溢洪道、放水卧管、输水涵洞等建筑物组成。岩头冲水库始建于1966年动工，1967年完成，是一座具有防洪、灌溉、养鱼等综合效益的工程。

2.3 灌区基本信息

1.梨溪口灌区

梨溪口灌区位于沅水二级支流碧涌溪中下游，在溆水南岸的芷江侗族自治县中部。灌区总面积为486.6km²（72.99万亩），包括溆水南岸的杨公庙、土桥、竹坪铺、芷江镇、麻缨塘、梨溪口、洞下场、楠木坪、冷水溪、禾梨坳等10个乡（镇）的65个村；

灌区渠系工程包括北干渠、南干渠和2条支干渠、五一坝干渠和2条支渠。北干渠长68.771km，南干渠及2条支渠长44.680km，五一坝干渠及2条支渠长10.039km。其中渡槽20座，隧洞68处，倒虹吸管10处。

2.4 泵站基本信息

1.红星电灌站

红星电灌站位于芷江侗族自治县蟒塘溪电站水库上游，其管理单位为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工程规模为中型。

2.河西排涝泵站

河西排涝泵站属芷江侗族自治县河西排涝泵站管理，在潕水南岸的芷江侗族自治县中部。

2.5 水闸基本信息

1.春阳滩水闸

春阳滩水闸属于湖南芷江春阳滩水电有限公司管理，工程规模为大型在潕水南岸的芷江侗族自治县西部,坝址选择在沅水支流潕水河干流的满天星峡谷河段，是一个以发电为主，兼顾航运的水电枢纽工程。春阳滩坝址控制流域面积 7741 平方公里，占全流域面积的 74%，控制干流长度 290 公里，坝址以上干流坡降 1.47‰，坝址多年平均流量 136 秒立方米，水量丰富。

3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3.1 库区设计洪水位线分析计算

3.1.1 规程与依据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2 年修订）第三章第十六条对国家所有的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进行了规定：“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2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 米为管理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 20 至 100 米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第 3 章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3.0.3 工程区管理范围应包括大坝、溢洪道、输水道等建（构）筑物周围的管理范围和水库土地征用线以内的库区”、“工程管理范围的寺应与工程建设征地一并征用，并办理确权发证手续，工程验收后移交水库管理单位”。

（3）《中国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

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4）《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在水利水电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的要求，设计方案经水利水电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影响城市防洪安全或水陆交通安全的，要同时取得城建部门或交通部门同意。工程建设单位应按批准的设计施工，保证按时竣工。建设工程确需阻断或损坏排灌沟渠、涵闸、渡槽、管道、堤、坝、桥渠等水利水电工程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报经水利水电工程的主管部门批准，凡对原有工程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3.1.2 水库的设计洪水位线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一般是指水库库区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相对应的水位线。依据收集的水库注册登记资料，及实测坝顶、堰顶高程，确定各水库最终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要求，各水库最终设计洪水位确

定总体按照以下原则：

（1）大中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按省水文中心提供的库区设计洪水位成果划定；

根据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提供的大中型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成果，芷江侗族自治县中型水库两江口水库、金厂坪水库与梨溪口水库的库区设计洪水位分别为 346.88 米、400.07 米和 458.05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小（1）型水库采用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无二十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取正常蓄水位+1 米作为库区设计洪水位。

3.2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标绘

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技术指南（试行）》规定的划界标准，在绘制好的管理范围线上布设电子桩、电子告示牌，完成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的图上标绘。

3.2.1 水库

《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指南（试行）》对水库管理范围的划定做出了如下规定：

①水库管理范围分为工程区管理范围和运行区管理范围。其中工程区管理范围是指库区、大坝（含副坝）、溢洪道（含非常溢洪道），以及输水建筑物等的管理范围，运行区管理范围是指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的管理范围。

②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200m，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100m（到达分水岭不足50m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也称工程两侧轮廓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20m、末端至消力池以下100～300m，输水隧洞进出口建筑物和竖井外缘线以外10～30m为工程区管理范围。

根据水库管理的实际需要，不同规模水库的工程区管理范围可参照表3-1控制。

表3-1 水库工程区管理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大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100～200m	从坝端开挖线外延50～100m
中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50～100m	
小型水库大坝	从坝脚线向下游30～5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30～50m、小型10～30m	
注1：大坝下游和左右岸管理范围端线应与库区管理范围线相衔接。 注2：输水隧洞岩层（土层）厚度、岩性和生产活动对工程安全无影响时，可不划定其上部地面管理范围。		

③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一般是指水库库区淹没对象设计洪水标准相对应的水位线。对于四水干流及主要支流上的电站水

库，若库区设计洪水位与正常蓄水位之间有较多村庄、城镇或居民点的，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a.有批复的淹没对象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本阶段宜先按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初步划定管理范围。

b.没有批复的淹没对象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应经论证确定。

c.条件成熟时，宜逐步达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划界标准。

④有人口迁移线的按照人口迁移线划定管理范围。

⑤运行区按其征地范围线或围墙外边线划定管理范围。

（2）保护范围线

根据技术指南规定，结合芷江侗族自治县实际，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20～100m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可依照表3-2控制。

表3-2 水库工程区保护范围

工程区域	下游	左右岸
大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300～5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0～300m
中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0～3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100～200m
小型水库大坝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200m	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100m
其他建筑物	由工程外轮廓线向外：大中型30~50m、小型10~30m	
注1：溢洪道的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100m为保护范围。 注2：当保护范围线超过分水岭时以分水岭为界。		

办公室、会议室、资料档案室、仓库、防汛调度室、值班室、车库、食堂、值班宿舍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建（构）筑物等运行区可沿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划界的范围。

1.两江口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提供的两江口水库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标绘。

大坝右端及下游根据两江口水库管理所提供的权属界线核查图，大坝左端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经实地核查和管理人员现场指界进行标绘。两江口管理用房按建筑物轮廓线及围墙标绘。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标绘。运行管理区沿围墙外边线进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标绘，水库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线外延100米进行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200米标绘，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标绘。

2.金厂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提供的金厂坪水库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标绘。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延伸至水库所属农田和鱼池为界的马路界线进行标绘，溢洪道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标绘，水库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线外延100米进行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200米标绘，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标绘。

3.梨溪口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省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提供的梨溪口水库设计洪水回水位成果标绘。

大坝两端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主坝下游以

水库管理人员现场指认界线（无争议）进行标绘，副坝下游以以文昌阁泄洪渠和梨溪口南干渠为界进行标绘。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外进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标绘，水库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线外延100米进行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200米标绘，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标绘。。

4.仲黄坪水库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按照水库管理人员现场指界以枢纽工程左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至公路外侧边界标绘，右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至民房边界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运行管理区设新店坪镇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仲黄坪水库保护范围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标绘，水库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进行标绘，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50米标绘。

5.双溪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至梨溪口北干渠进行标绘，溢洪道左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右端延伸至山下水泥坎处，末端沿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设芷江镇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库区保护范围线以库区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20米标绘，水库大坝两端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进行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大坝下游以管理范围线外延至梨溪口灌区北干渠保护范围相衔接，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米标绘。

6.槐花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右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设土桥镇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7.过江龙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 米标绘，溢洪道管理范围与库尾管理范围线相衔接，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 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 米。运行管理区设罗旧镇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 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 米进行标绘。溢洪道的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向外延伸50 米标绘。

8.田家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 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 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 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 米。运行管理区设新店坪镇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9.小牯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设牛牯坪乡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超出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0.黄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副坝同主坝标准按照大坝坝脚线外延30米，坝端外延50米进行标绘。运行管理区设公坪镇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1.白岩堰电站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

脚线向外水平延伸至翼墙末端标绘，运行管理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2.洪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右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 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3.翁背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设洞下场乡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4 清水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 米标绘，根据县级审查专家意见，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 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 米。输水隧洞出口井外缘线以外10m 为工程区管理范围，运行管理区设水宽乡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 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 米进行标绘，输水隧洞出口井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 米进行标绘。

15..巽公坡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 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右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左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至水库管理所和水库所属厕所进行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 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溢洪道两端

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大坝右端超过分水岭的部分以分水岭为界。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6.盘龙寨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左侧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右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至与水库管理所围墙相衔接。运行管理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7.黄花坪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8.龙山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

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右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 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设碧涌镇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19.干田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 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设晓坪乡人民政府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

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20.桃水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30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 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10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100米。运行管理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50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20米进行标绘。

21.岩头冲水库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库除险加固与注册登记资料无水库20年一遇设计洪水位，按省水利厅（LXD-2020-027）号工作联系单的要求，库区按照水库正常蓄水位+1米作为库区管理范围线。

坝区管理范围线以枢纽工程两端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 50 米标绘，枢纽工程下游以大坝坝脚线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标绘，大坝下游左岸管理范围线与溢洪道管理范围相衔接， 溢洪道两端按工程轮廓线顺坡向外延伸 10 米标绘，末端向下游延伸 100 米。运行管理区包含在枢纽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另行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水库坝区保护范围以管理范围边界线外延 50 米标绘。库区保护范围按管理范围线外延 20 米进行标绘。

3.2.3 灌区

1.梨溪口灌区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根据收集的资料结合外业调绘测量工作，标绘梨溪口灌区渠系建筑和隧洞进出口位置。

梨溪口灌区干渠包括北干渠、南干渠、南右干渠、南左干渠、五一坝干渠、五一坝左支渠，其管理范围线以渠堤外坡脚或渠道开挖线划定。灌区管理用房的管理范围线按建设用地红线或围墙标绘。

（2）保护范围线标绘

保护范围线以管理范围线外延 2~5 米划定，根据市水利局意

见，灌区保护范围线在乡镇、村等人口密集区按照管理范围线外延 2 米划定，其余部分按照管理范围线外延 5 米划定。

3.2.1 泵站

1.红星电灌站

（1）管理范围线标绘

红星电灌站主体工程以泵站管理人员现场指界和实地外业测量结合划定管理范围。

（2）保护范围线标绘

保护范围线以管理范围线单侧向外延伸 10 米划定，电灌站上游泵房与春阳滩水闸及蟒塘溪电站相衔接，故不延伸保护范围。

2.河西排涝泵站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泵站工程管理范围按照上至马路路肩,下至工程主体轮廓线，右至管理用房的建筑物轮廓线及围墙标绘，左至民房交界处，出水管道从左侧连通至澧水河。

（2）保护范围线标绘

保护范围以工程主体管理范围边界下游及出水管道向外延伸 10 米标绘。

3.2.1 水闸

1.春阳滩水闸

（1）管理范围线标绘

水闸工程管理范围按照上至上游拦污栅末端,下至下游翼墙末端，右至围墙及马路路肩相交，左至工程主体向左岸外延 50 米及左岸路肩相交。春阳滩水闸管理用房按建筑物轮廓线及围墙标绘，部分与工程上下游管理范围衔接。

（2）保护范围线标绘

保护范围线以管理范围线单侧向外延伸 150 米划定，超过分水岭的以分水岭为界进行标绘。

3.3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

3.3.1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电子界桩布设总体原则

1）布设界桩时以能控制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2）工程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

（2）电子告示牌布设总体原则

1）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 3km。

2）水利工程保护范围线的起点、终点各设一个告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告示牌间距小于6km。

3）堤防工程的临水侧不布设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

4）在下列情况设置电子告示牌：

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②水利工程重要的下水通道、取水口、电站等；

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

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3.3.2 电子桩和电子告示牌布设密度

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告示牌制作安装标准》（建安〔2016〕87号），界桩密度为100~1000m，关键部位适当加密，相邻两界桩之间尽量相互通视。在水利工程无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地段，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对以下情况增设界桩：

1）水利工程坝区、取水口、电站等重要设施处；

2）水利工程拐弯（角度小于120°）处；

3）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边界。

3.3.3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号原则

水库库区界桩序号按照先左岸后右岸编排；坝区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编排；灌区工程界桩编号从源头开始按照从上往下、从左至右方式分渠道续编界桩编号；水电站、水闸、泵站和其他水利工程编号按照管理需要编排。

3.3.4 管理与保护范围界桩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界桩编码，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灌区为干渠名称）-“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 或 R）顺序码”表示（堤防需要区分左右岸的以“L”“R”加顺序码区分）。其中“水利工程类型首字母”有如下表示：水库“SK”、水电站“SDZ”、水闸“SZ”、泵站“BZ”、堤防“DF”、灌区“GQ”。例如两江口水库的管理范围 001 号界桩表示为“LJK-SK-G001”，保护范围 001 号界桩表示为“LJK-SK-B001”。

3.3.5 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编码规则

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告示牌，按“水利工程名称首字母”-“GSP”-“G（表示管理范围界桩）”或“B（保护范围界桩）”-“（L 或 R）顺序码”表示。例如两江口水库的管理范围 001 号告示牌表示为“LJK-GSP-G001”，保护范围 001 号告示牌表示为“LJK-GSP-B001”。

4 管理与保护范围线核实勘定

经现场核实勘定后，最终确定的管理与保护范围线、电子界桩和电子告示牌统计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统计表

工程名称	管理范围线（千米）	保护范围线（千米）	界桩（个）	告示牌（个）	管理范围面（亩）	保护范围面（亩）
两江口水库	62.07	54.87	411	26	2743.39	2090.79
金厂坪水库	14.27	12.53	108	8	1735.91	551.16
梨溪口水库	40.86	31.35	274	19	3737.27	1568.61
仲黄坪水库	5.20	5.19	43	3	214.70	175.40
双溪冲水库	3.66	3.70	45	4	244.25	147.85
槐花坪水库	5.09	4.93	65	3	255.03	173.71
过江龙水库	4.39	2.93	55	4	216.81	179.66
田家溪水库	6.37	6.36	41	4	349.59	230.99
小牯坪水库	3.85	3.34	49	4	182.69	130.13
黄溪水库	4.63	4.71	46	3	244.01	174.85
白岩堰电站水库	7.80	7.97	44	4	277.27	257.05
洪溪水库	7.51	7.56	68	4	319.24	261.25
翁背冲水库	7.09	6.62	86	3	339.50	254.51
清水冲水库	4.48	3.97	55	2	222.38	163.35
巽公坡水库	14.60	13.59	139	5	723.29	457.10
盘龙寨水库	7.29	6.99	60	4	237.48	247.43
黄花坪水库	7.30	6.73	80	3	307.67	254.15
龙山水库	2.81	2.62	45	2	155.86	114.45
干田冲水库	7.55	7.56	57	3	270.67	246.00
桃水水库	8.79	8.55	85	4	386.61	297.21
岩头冲水库	4.57	4.13	45	4	193.61	168.42
梨溪口灌区	247.55	245.17	713	72	706.14	1709.42
红星电灌站	1.1	1.22	24	4	11.95	10.20
河西排涝泵站	0.35	0.31	15	2	3.68	3.63
春阳滩水闸	2.96	2.91	12	2	437.83	221.11
总计	482.14	455.81	2665	196	14516.83	10088.43